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意见

一、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消除本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影响。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在调查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